

海南省机械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	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业绩成果及论文
<p>适用于我省从事机械工程(包括机械设计、机械制图、机械控制、仪器仪表和设备工程等工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管和工程技术人员。</p>	<p>1、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遵纪守法,廉洁奉公,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p> <p>2、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p>	<p>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p> <p>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p> <p>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p> <p>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p> <p>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p> <p>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p>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1、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机械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p> <p>2、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p> <p>3、熟悉与机械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p> <p>4、了解本专业国内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p> <p>5、能指导初级技术人员学习与工作。</p>	<p>1、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独立完成或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过比较复杂和一般技术难度的工程设计研究项目工作全过程,或相应难度水平的工艺制定,或工装设计工作的全过程;或相应难度水平的设备管理、设备维修或动力设备运行管理与维修工作全过程。</p> <p>(1)设计人员应独立完成或直接参加完成过以下一项工作:</p> <p>①参加过一项以上对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重点产品或系列产品部分研究、设计工作。</p> <p>②完成过一项以上中型工程成套项目中的主要部分的设计工作。</p> <p>③完成过两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和比较复杂产品的设计工作。</p> <p>(2)制造人员应掌握常规的工艺方法,具有编制比较复杂的零件的工艺规程或完成比较复杂的工装设计的能力,解决比较复杂的工艺技术问题。如曾编制过8种以上相当于一般精度的中等规格车床或铣床床身等的工艺规程;或曾完成过其它8种以上一般技术难度,比较复杂零(铸、焊)件工艺方案的设计或实施;或8套以上一般难度的工(模)具设计。</p> <p>(3)设备管理、维修人员应掌握设备管理业务,曾完成过五项以上不同类型主要设备的规划、造型、购置(自制)、验收、安装和调试;或曾负责编制过80台左右的设备卡片、台帐,及设备技术状态的检查记录、设备维修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并进行实施和协调;或曾管理过400台左右设备所需要的备件管理工作;或曾完成过15台相当于CA6140普通车床修理复杂程度的设备大修理工作等。</p> <p>2、能正确运用与机械设计(或制造,或设备管理)有关的通用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p> <p>3、具有一定的开拓创新能力,在设计(或制造,或维修管理)中有一定程度的创新。</p> <p>4、具有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能力和初步的市场分析能力。</p> <p>5、具有一定的综合、分析、判断和总结的能力,参加过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的论证,实验研究等工作。</p>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地厅级科技奖三等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p>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p> <p>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p>

海南省化工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业绩成果	论文、报告
<p>适用于我省从事化工工程（有机化工、无机化工、生化工程、应用化学、化工分析等专业）的应用技术研究、技术推广、工艺设计及装置选型、生产和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p> <p>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p> <p>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p> <p>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p> <p>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p> <p>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p> <p>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p>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经答辩或测试表明：</p> <p>1、从事生产、技术管理的工程技术人员</p> <p>（1）有较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在生产实际中采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p> <p>（2）有一定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能运用本专业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或进行技术攻关。</p> <p>（3）了解本专业国内发展状况和趋势。</p> <p>（4）熟悉本专业技术规范、安全操作规程和规章制度。</p> <p>（5）能指导本专业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p> <p>2、从事研究、设计的工程技术人员</p> <p>（1）有较系统的本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在实际工作中研究开发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参与技术攻关。</p> <p>（2）有一定的科研、设计方面的管理经验，能独立开展单项课题的研究设计工作。</p> <p>（3）了解本专业国内技术发展状况和趋势。</p> <p>（4）熟悉本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并能指导科研、设计工作。</p> <p>（5）能指导本专业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p>	<p>任现职以来，有一定的科研、设计、生产和技术管理的实践经验，较好地完成生产、技术任务，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主持或具体负责化工企业某一部门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2年以上。</p> <p>2、作为主要成员参加过制定化工企业某一技术部门的技术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企业标准、技术规程等工作。</p> <p>3、负责或参与过某项生产技术的攻关、技术改造和产品质量改进、新产品开发研究、节能降耗、环境保护等。</p> <p>4、参加过1项中型项目或2项小型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等工作。</p> <p>5、参加过1项技术难度较大或2项技术难度较小的项目研究开发工作。</p> <p>6、参加过3项以上或主持1项以上新工艺、新产品、新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的技术服务工作。</p>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地厅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p>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p> <p>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p>

海南省电力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业绩成果	论文
<p>从事电力工程(包括热能动力工程、水能动力工程、输配电及用电工程,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工程)规划、勘探、设计、施工、运行、检修、调度、试验、研究、技术开发、设备修造、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p>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1、具有独立工作能力,曾直接参与有一定技术难度项目的全过程,或承担项目的子课题、分项工作;具有一定的创新能力,在工作中能够创新和改进;具备一定的技术经济分析、判断、综合、总结能力,能独立完成有关的技术报告;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能力。 2、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在工作中运用专业知识,正确指导生产实践活动,解决生产实践活动中遇到的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协调相关专业的技术工作;能在实际工作中采用和推广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 3、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规程,并能和技术工作中正确执行和运用。熟悉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并能用以引导技术工作的方向。 4、能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能培训本专业的技术工人。</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直接参与1项以上省、部级攻关项目、重点科技项目或重大引进项目,解决其中部分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2、作为骨干参加本企业重点技改项目两项以上或参加全省行业性综合课题2项以上。 3、在1个中型以上电力工程项目或3个小型电力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调试或监理中担任专业负责人(包括扩建工程和技术改造工程),在整个工程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中型电力工程项目指:水电站工程项目规模不小于2×20兆瓦,火电厂工程项目规模不小于2×100兆瓦,输变电工程项目电压等级不低于220千伏。 4、负责2个以上省内第一次推广的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项目,或推广3个以上新材料、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项目,取得明显的经济技术效益。 5、全面掌握本专业运行或检修技术,安全生产5年以上,无重大责任事故。</p>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地厅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 4、主持或主要参加编写省级电力系统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技术规程3部以上,实施后效果良好。 5、在生产技术管理和安全监察工作中,处理过危及安全的比较复杂的问题,并提出过技术含量较高的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不少于3项,且效果良好。</p>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p>

海南省电气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业绩成果	论文
<p>从事电机与电器、电力拖动与自动控制、电线电缆与电工材料、自动化仪表与监测及其在以上各分支专业从事科研、设计、技术开发、规划、施工、监理、制造、实验、设备、生产技术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p>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1、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在实际工作中采用、推广新材料或新设备或新技术或新工艺。 2、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较复杂的技术问题。 3、能独立承担技术课题研究工作，能独立完成技术工程设计任务。 4、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规程并能用以把握技术工作，熟悉本专业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 5、能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能培训本专业技术工人。</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参与完成一项以上省级行业部门的电气工程项目或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或维修、调试工作。 2、参与完成1项以上省行业主管部门的单项科研课题或综合科研课题中的某一单项。 3、参与完成1项以上中型电气工程项目的的设计、制造或系统设备安装调试。 4、独立承担并完成2项以上小型电气工程项目或系统、设备的设计、制造或安装、调试。 5、独立主持2项以上新材料或新设备或新技术或新工艺的推广工作并有明显的技术经济效益或对保证设备安全运行有明显作用。 6、多次独立编写本部门或分管范围内的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并得到贯彻实施。</p>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获地厅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p>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p>

海南省广播电视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	专业理论知识条件	工作经历与能力	业绩成果
<p>从事广播电视中心和广播电视覆盖工程设备维护、技术管理、工程设计、生产、施工、工程质量检测认证、技术推广及相关软科学研究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以上等次。</p> <p>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p> <p>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p> <p>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p> <p>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p> <p>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以上，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p> <p>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p>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经答辩或测试表明：</p> <p>1、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应用理论和技术知识。</p> <p>2、熟悉本专业法规、政策及技术标准、规程、规范。</p> <p>3、了解国内外的现状、发展趋势及现代科学的一般知识。</p> <p>4、熟悉所在岗位的技术系统构成、主要设备的技术性能、指标和维护、测试方法。（电子、电气、信息、计算机、自动化可参评）</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从事广播电视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①作为主要参加者，独立解决过两项以上有一定技术难度的项目立项审查、成果验收或鉴定工作中的主要技术问题。②参加过本专业两项以上专用设备或系统的检测规程或技术参数、测试规范（或方法）的制订工作。③独立完成过科技信息的采集、处理、分析等技术工作两次（个）以上。④独立解决过系统工艺流程中比较复杂的工艺技术问题两个以上。</p> <p>(2) 人事广播节目录制工作和运行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①独立完成过语言录音机房、直播机房或主控机房系统框图的设计与制图两次以上。②独立完成过语言录音机房、直播机房或主控机房部分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两次以上。③在高级工程师指导下，完成过复杂的录音机房某一分支工程的设备安装、调试验收两次以上。④在节目录制或日常运行值机、维护中及时发现、排除过较复杂的技术故障两次以上。⑤在传音操作中，能及时、有效地解决节目磁带技术质量和播出数据编排中出现的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两次以上，保证安全播音。⑥独立完成过主控系统中自动化播出、节目切换、自动告警、标频时钏等分支设备的安装、调试、验收两次以上。</p> <p>(3) 从事电视节目制作运作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①直接参加过较复杂的节目技术制作全过程，并能独立操作复杂的技术设备。②独立完成过动画、特技制作中的技术工艺设计，或应用现代技校技术手段，辅助完成过有一难度的特技、动画设计及制作工作两次以上。③参加完成过电视照明光源的研究、开发及演播室照明自动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工作两次以上。④参加完成过景具技术设计、置景工程技术设计、音响效果中的科学技术研究、工艺设计工作两次以上。⑤在播出操作中，及时发现并有效解决节目载体技术质量和播出数据编排中出现的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两次以上，保证安全播出。</p> <p>(4) 从事广播电视技术维护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①在运行值机过程中发现异常信号后，能及时、准确做出判断、处理，保证安全播出和传送，并独立排除过两次以上技术故障。②在微波或卫星传送调度中，保证国际线路协调工作，能运用网络系统保证信号合理分配和传送达两次以上。③能组织或参加完成过市内、国内、国际较复杂的转播信号交换与传送工作。④独立制订过两次以上有一定难度的技术检修、设备更新改造、技术革新方案，并参与实施。</p> <p>(5) 从事广播、电视技术系统工程建设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①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一项中型或两项以上小型工程建设全过程。②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三项以上中小型工程项目某一阶段的建设或可行性研究、考察、方案拟定、委托审定设计、工程实施或验收移交等实际工作。</p> <p>(6) 从事有线广播、有线电视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①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过的地市级以上5—10万户网络工程规划、设计、施工等实际工作一次以上。②主持过两次以上城市小区网、乡镇网、企业网1000户以上网络规划、设计、施工的全过程。③完成过两次以上对以上网络的联装和调试，并使系统按标准正常投入运行。④作为技术负责人，维护上述网络安全运行2年以上，仍能符合标准和无责任事故。</p> <p>2、能力</p> <p>(1) 有独立完成工作任务或保证本专业系统及设备正常运行的能力，有解决本专业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2) 有独立撰写技术、工程、业务报告的能力。(3) 有指导助理工程师工作和学习的能力。</p>	<p>业绩成果</p>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地厅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p> <p>论文条件</p>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水平的论文或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p> <p>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p>

海南省纺织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实践经验	业绩成果	论文、报告
<p>从事化纤(含工艺、合成)、棉毛纺、染整、机织的生产、科研、设计、技术开发、新技术推广与应用及其相关技术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 2、了解本专业和相关纺织产品的国内外技术水平与发展趋势,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规程,并能正确贯彻执行; 3、有独立处理工作中一般技术问题能力; 4、有独立完成较大工程项目专业设计,或组织较大工程项目专业施工的能力。 5、能够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立起草过所在单位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等技术文件或发展规划两项以上,已被上级正式批准施行; 2、解决了本单位生产、科研、设计中一项以上的较大技术难题,或独立完成一项以上较大的技术改造(革新)项目的主要任务; 3、作为主要技术人员参加了一项国家或省(部)级重点项目建设的谈判、设计、安装、调试等工作的全过程,且项目已投产运行; 4、独立(或作为主要专业骨干)承担国家、省(部)科研项目或本单位两项研究课题,其中有一个以上获国家发明专利,且个人排名在前三位,并获得推广和应用; 5、负责开发过两项以上新产品,形成批量生产,且年产值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 6、独立完成较大纺织工程的新建、扩建、技术改造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和设计工作的全过程; 7、解决过生产实际中影响质量、工效、能源、环境等方面技术问题两项以上。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地厅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3、负责或承担的专业项目,在生产中应用(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高水平的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

海南省热作加工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实践经验	业绩成果	论文、报告
<p>从事天然橡胶产品加工、橡胶木材加工、茶叶加工以及其他热带作物加工的产品开发研究、生产工艺、生产质量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及监督管理、技术推广、标准化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p> <p>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p> <p>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p> <p>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p> <p>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p> <p>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p>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p> <p>(1) 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2) 具有解决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的能力。(3) 有一定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一定成绩。(4) 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其编写依据，并能用以指导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和创新工作。(5) 能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p> <p>2、研究、设计部门</p> <p>(1) 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了解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2) 具有独立承担较复杂的研究课题或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3) 有一定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有一定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4) 了解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其编写依据，并能用以指导科研、设计工作。(5) 能指导初级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相应人员的条件之一：</p> <p>1、生产、技术管理人员</p> <p>(1) 独立地承担某方面的生产技术或技术管理工作，解决过较复杂的生产技术难题；</p> <p>(2) 独立承担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本企业或上级下达的重点科技项目或重点工程；</p> <p>(3) 参加编写一个以上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本行业省部有关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p> <p>2、研究、设计人员</p> <p>(1) 独立地承担某方面的技术工作，解决过较复杂的技术问题；</p> <p>(2) 至少负责过一项县级以上重点项科研项目或技术推广项目；或作为主要成员（前五名）参与完成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推广项目；</p> <p>(3) 参加编写一个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或本行业省部有关的规范、规程、管理办法；</p> <p>(4) 参与项目可行性报告的部分编写工作或项目的部分技术设计（经论证通过）。</p>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p>1、获地厅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p>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高水平的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p> <p>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p>

海南省建材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实践经验	业绩成果	论文、报告
<p>从事建材专业的科研、设计、施工、生产、科技管理、技术推广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p> <p>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p> <p>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p> <p>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p> <p>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p> <p>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p>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经答辩或测试表明：</p> <p>1、有较系统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能在实际工作中采用、推广新技术、新工艺。</p> <p>2、了解本专业国内现状和发展趋势。</p> <p>3、了解与本专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熟练应用本专业的规范标准，技术规程。</p> <p>4、能运用专业理论知识解决工作中遇到的较为复杂的技术问题，专业技术工作成绩突出。</p> <p>5、能指导初级工程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p>	<p>任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参加一项中型研究项目或主持两项小型研究项目，其成果通过同行专家鉴定。</p> <p>2、参加生产技术难题的攻关或重大技术改造、革新。</p> <p>3、在不同类型的科研成果推广和技术服务中，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企业扭亏增盈做出较大贡献。</p> <p>4、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达到省内先进水平，或开发了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新产品。</p> <p>5、在管理使用引进的重要生产设备过程中，掌握引进设备的性能，解决引进设备与国产设备匹配中存在的技术问题。</p>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p>1、获地厅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p> <p>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p>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高水平的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p> <p>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p>

海南省冶金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实践经验	业绩成果	论文、报告
<p>从事采矿、选矿、矿冶分析、团矿、烧结、钢铁冶金、有色金属冶金、粉末冶金、铁合金、金属压力加工、金属制品、冶金检测、总图运输、冶金安全中从事科研、设计、技术开发、生产、技术管理等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后，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0或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5年，取得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5、取得工程师资格后，获本专业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排名前二名）。 6、国家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二等奖以上1项获得者（主要完成人），申报不受学历资历限制。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p>1、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1）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本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跟踪本专业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p> <p>（2）有处理本专业重大技术问题和解决技术管理、生产中的关键性问题或技术难题的水平和能力，能独立承担重要技术攻关工作，有为本部门科技进步和提高技术管理水平提供决策依据的能力。</p> <p>（3）熟悉本专业范围内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其编写依据，并能熟练地用于指导生产、技术管理、技术改造和创新工作。</p> <p>（4）能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p> <p>2、研究、设计部门 （1）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范围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跟踪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p> <p>（2）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关键和疑难的技术问题，能在实际工作中开发和应用新科技、新工艺，主持技术攻关。</p> <p>（3）熟悉本专业范围的标准、规范、规程及其编写依据，并能熟练用以指导科研、设计工作。</p> <p>（4）能指导中、初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和学习。</p>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完成两项以上部门或本企业重点科研、技术攻关项目，或一项以上省、部级科研、技术攻关项目。 2、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与设计两项以上本行业中大型以上工程项目或专业项目。 3、作为主要负责人，参与本企业扩建、技改工程的上报立项、委托设计、施工、安装、竣工验收和投产工作的全过程。 4、在生产或施工过程中，参与两项以上排除重大技术故障或解决重大技术难题。 5、参与开发两项以上在省内同行中处于领先地位的产品，并为该产品项目研究设计或生产管理等技术工作的负责人。 6、主持或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制定两项以上本企业或分管范围内的发展规划，且规划已付诸实施。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贡献者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或承担的专业技术项目，其成果通过省技术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较显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单位出具证明）。 2、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奖励证书为据）。 3、获地厅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以奖励证书为据）。 	<p>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表、撰写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著作、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著、合著、译著专业著作1部以上（本人著述不少于3万字）。 2、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或应用价值的论文2篇以上（第一作者）。 3、独立撰写由本人完成的、能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或重大项目的立项研究（论证）报告3篇以上。

海南省轻工工程工程师专业技术资格条件

适用范围	基本条件和学历、资历条件	继续教育学时要求	专业知识及技术水平	实践经验	业绩成果	论文、报告
<p>从事食品、制糖、发酵、印刷、包装、造纸、制浆、饲料、粮食加工、工艺美术等专业从事科研、设计、生产、技术开发及技术管理工作的工程技术人员。</p>	<p>任现职以来，历年业绩考核均为“称职”或以上等次。 申报人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3年。 3、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4、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5、获本专业或相近专业中专学历，毕业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累计年限满15年，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6年。 6、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以上1项（前四名），申报不受上述学历资历限制。 	<p>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其中专业科目60学时、公需科目30学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较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理论知识。 2、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专业知识。 3、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4、了解本专业相关产品和相关技术的国内外水平及发展趋势。 5、了解主要相关专业的有关专业知识，并基本了解其国内外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 6、了解现代科技管理知识。 7、了解国家有关的法律、技术法规和产业政策。 	<p>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一项以上国家或者省、部级重点项目中承担一个单项的研究、设计或现场技术指导。 2、参加过一项以上对本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的新产品设计和研究工作。 3、作为技术骨干参加过一项以上具有一定技术难度的产品设计、研究或主持过这些产品的工业化。 4、参加过两项以上的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品质改造工作，并在其中担任某一专业方面的技术负责人。 5、参加过中型以上项目的立项调研、方案论证和实验研究等工作。 	<p>任现职以来，作为主要完成者具备下列业绩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获地厅以上科技奖三等奖以上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2、获县级科技奖一等奖1项（以获奖证书为据）。 3、在生产中采取有效技术措施（如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新技术推广等），使本企业的产品质量，或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有明显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显著（单位出具证明）。 	<p>任现职以来，发表、撰写本专业有一定高水平的论文和技术报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省级以上专业刊物上发表论文1篇以上（第一作者）。 2、编写由本人参与完成的、有一定技术含量和可操作性的专项报告、技术分析报告、技术总结2篇以上。